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97號

上訴人 李玉枝

被上訴人 家好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富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財產權涉訟部分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1,000元+4,500=5,000元）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許慧禎